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6年5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6年9月22日96學年度院務會議暨教職員共識營通過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下學期教師評鑑細則審查修訂會議通過

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鑑會議暨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教師係指本學院支薪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應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需申請再評鑑。

新聘任教師自第一次續聘日起，依前項規定起算受評時間。本細則實施未達評鑑年限之前，擬提升等之教師，得依原升等規定評核。

第四條 教師之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展演與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項，總分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學院根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教學時數之現訂實況，依下列處理其組合：

教師級次	講師	助理教授 及副教授	教授
評分比例			
教學	45%	40%	35%
展演與研究	35%	40%	40%
輔導與服務	20%	20%	25%

評鑑期程中曾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學占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五。

展演與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五。

第五條 本學院應於每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組成院教師評鑑小組。小組委員之人數、組成及遴選方式由本學院訂定小組委員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本學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共七至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教師評鑑小組以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院長、所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經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副教授以上人選擔任。

- 二、評鑑小組應邀請一至二名校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校內外委員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評鑑。

第六條 本學院依本細則訂定所屬施行細則，明確規範各評鑑項目之評分標的、通過標準、辦理時間、辦理方法、及相關表格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七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或進修。評鑑三次未通過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八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延後辦理評鑑：

一、出國進修、講學、研究，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延後辦理評鑑。

二、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及學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延後辦理評鑑時間，未滿半年者不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九條 教學評鑑：五年滿分共為 100 分。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得基本分 12 分。院教師評鑑小組參考下列方式作為加減分依據：

一、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者加 10 分，獲校優良教師獎者加 5 分，獲得學院提名獲得加分 2 分。

二、列舉其他教學活動，經認可者，每項 1 分，五年總分最高 10 分。

三、未依照排定之課程時間授課，或請假後未依規定補課，或有無故遲到、早退、曠課之情事者，每學期扣 2 分。

四、所有授課課程評鑑總平均分數高於 4 分每學期加 2 分，高於 4.5 分每學期加 3 分。單科課程評鑑分數低於 3.5 分扣 1 分，低於 3 分扣 2 分。

第十條 展演研究評鑑：五年滿分為 100 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一、創作類型

	新作	重現及重建
全場	40	30
半場	25	20
單支作品	20	15
呈現	5	5

二、表演類型（包括各類劇場設計）

	首演	重演
全場	30	25
半場	20	15

單支作品	15	10
------	----	----

三、文字出版類

	有外審	無外審
書籍	40	20
A 級期刊(SCI、TSCI、SSCI、TSSCI、THCI、A&HCI 等)	25	
一般期刊與專章	15	10(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含]以上)
		5(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以下)

四、研討會發表類

	國際化	非國際化
專題演講(Keynote Speech)	20	10
論文發表(含海報發表)	5	5

五、向國家級機構申請研究計畫，並獲經費補助者，每次得 10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六、其他類，如特殊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影音教學資料出版、重要外文譯作等，參考上述各類評鑑分數標準自評後，經院教師評鑑小組認可，每項以 20 分為限。

第十一條 服務評鑑項目：每學期參加各級委員超過三個以上，每學期得基本分 3 分，總分 30 分。滿分為一百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每學期加以評分。

	先修	系級	備註
導師	3	2	
展演	6	6	焦點舞團、展演藝術總監
專案	每項 3 分		各項計畫執行、學生展演特約編舞或指導、技術總監、先修召集人等
專業	每案 1 分		擔任評審、口試委員、專業性服務組織、諮詢或演講等
主管	擔任一、二級主管每學期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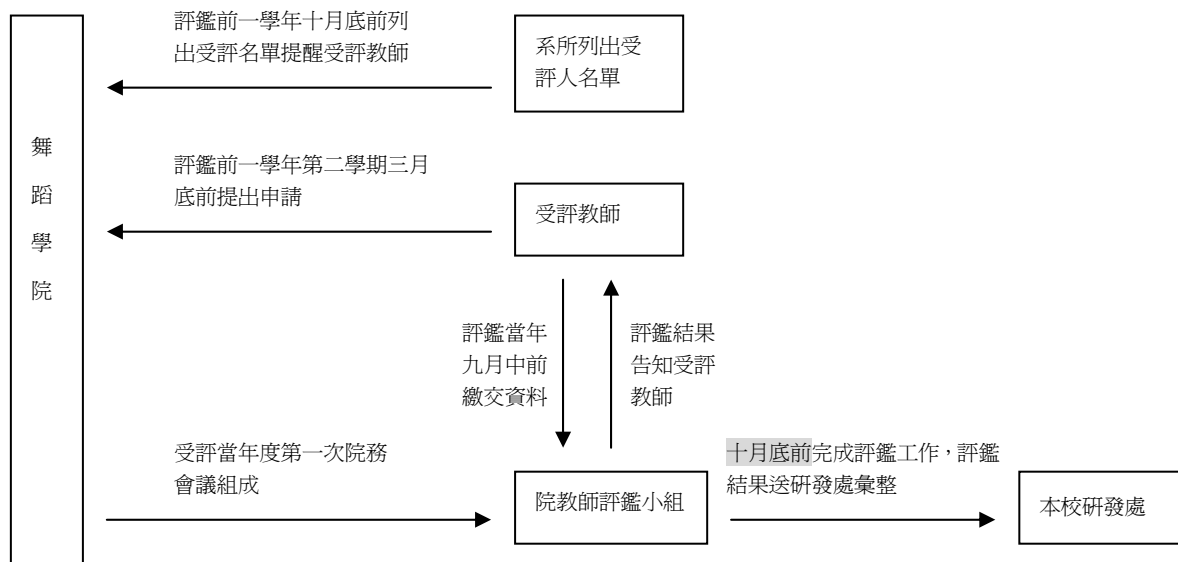
列舉其他服務事項每項至多 2 分，五年最多 20 分。

第十二條 展演、研究、教學榮譽、專利獲獎者得於受評鑑時加計總分10分(含)以內。獲國家文藝獎或其他國家級獎項(含)以上者加總分20分。

上列各相關事項需備邀請聘書或相關文件證明。

第十三條 本學院所屬系所應於評鑑施行前一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前，列出下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須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提出申請。院長依本細則第五條於第一次院務會議組成院教師評鑑小組。受評教師須將歷年教學、展演與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詳細資料，於該評鑑學年第一學期九月中旬前送院辦理。院長於資料收集齊全後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立即展開評鑑，評鑑工作應於十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三、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四、評鑑結果送研發處彙整，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四條 初次受評鑑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不得重複。受評鑑者提供受評之各項資料，應逐年彙整。

第十五條 教師填寫之受評資料其真實性若經檢舉不實，經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覆核確認者，適用本細則第七條『評鑑未通過』之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其評鑑視同三次「未通過」，並應立即申請退休或不予續聘。

第十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應將評鑑結果於評鑑該年次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以書面通知被評鑑教師。被評鑑教師若對本細則有疑義，院教師評鑑小組有補充解釋之權；若對評鑑結果有異議，統一由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